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期权简称：康冠 JLC4
- 2、期权代码：037960
-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737.4100 万份
-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443 人
-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90 元/股
-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1 人调整为 2,53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94.0160 万份调整为 2,792.4730 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康冠 JLC4

2、期权代码：037960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737.4100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443 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90 元/股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9、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廖科华	董事、财务总监	9.7140	0.35%	0.01%
陈茂华	职工董事	9.3710	0.34%	0.01%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140	0.35%	0.01%
林志峰	副总经理	23.3140	0.85%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439 人）		2685.2970	98.10%	3.82%
合计		2,737.4100	100.00%	3.8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登记完成前离职或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4)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考核年度	净利润相对于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 (X)	
	目标值 (Xn)	触发值 (Xm)
第1个考核期 (2026年)	8.00%	6.40%

第2个考核期（2027年）	16.00%	1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净利润相对于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X）	$X \geq X_n$	100%
	$X_m \leq X < X_n$	80%
	$X < X_m$	0%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剔除所有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3）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41人调整为2,538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94.0160万份调整为2,792.4730万份。

鉴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后至期权登记过程中，6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按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9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5.0630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因此，最终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2,443 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 2,737.41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系统公示的情况一致。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3月10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0.80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7.9558%、22.3713%（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2868%、1.3605%（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 5、股息率：2.5918%（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3,895.5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792.4730	3,895.50	2,088.72	1,554.10	252.6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有

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